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302

采 购 人：菏泽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月08日12 09:3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302
项目名称: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63200.00 元
最高限价: 663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元)
A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632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 (2)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
 - (3)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7月30日08时00分至2025年08月05日18时00分,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3. 方式: 网上投标备案。2025年07月30日-2025年08月05日(北京时间8:30-17:00)潜在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在投标备案时间截止前在该平台进行投标备案, 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报名确认,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逾期不予受理。注: ①潜在供应商须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完成注册。②完成注册的供应商, 请于规定时间范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③具体流程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操作手册。未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4.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1.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锁自带电脑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

2. 供应商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0530-968123转2；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3. 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水务局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湘江路899号

联系方式：0530-61692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公园大厦601室

联 系 人：朱志会

联系方式：18354065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菏泽市水务局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0530-61692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志会 电话：18354065001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1.1.5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范围	进行两次水质检测；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报价、磋商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每包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担保	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5%，完成一次检测且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金额的40%，剩余所有检测任务全部完成且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价款。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最高限价	66.32万元。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磋商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在服务平台点击【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电子交易须知	1、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在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在规定得解密时间内解密。 4、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

	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操作手册》可在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1720530555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的标准计取，并计入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电子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tr><tr><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tr><tr><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tr><tr><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tr><tr><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09%</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tr></table> 备注： 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中标人缴纳） <table><tr><th>序号</th><th>预（概）算金额M （单位：元）</th><th>收费标准 单位（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0万<M≤50万</td><td>1000元</td><td rowspan="3">中标人/包组/次</td></tr><tr><td>2</td><td>50万<M≤200万</td><td>2000元</td></tr><tr><td>3</td><td>200万<M</td><td>3000元</td></tr></table>	序号	预（概）算金额M （单位：元）	收费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0万<M≤50万	1000元	中标人/包组/次	2	50万<M≤200万	2000元	3	200万<M	3000元
序号	预（概）算金额M （单位：元）	收费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0万<M≤50万	1000元	中标人/包组/次												
2	50万<M≤200万	2000元													
3	200万<M	3000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2)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根据荷财采〔2022〕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 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

	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办法中涉及到加分项的证明资料：详见磋商办法。 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上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相应加分项不予加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其他情况： (1) 经磋商小组会审查不合格的； (2) 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4、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解释权：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和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鲁采

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 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 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提出, 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 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 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发布公告后, 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 (7) 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技术方案；
- (10)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材料费、设备费、验收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3.3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电子平台使用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并计入报价。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延长其报价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电子版形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指定网址递交。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 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3) 各供应商在电脑插上 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
- (4) 供应商解密、报价确认；
- (5) 报价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负责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应文件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每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应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2.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签章、加盖电子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报价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评审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1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水质检测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投入人员情况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内容理解及需求分析、计划开展的，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计划开展的整体规划与思路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得 7 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的目标、任务、内容及方式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具有可执行性，得 7 分。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关键问题解决措施等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科学合理、完整、符合实际，具有可执行性，得 7 分。根据所提供	7

	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关键问题解决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检测质量保证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审体系完善，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得 7 分。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审体系、管理体系及确保质量技术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确保检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检测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能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得 7 分。根据所提供的检测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供应商的采样、保存及运输、分析测试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可行、规范、周密，措施得力、切合实际，得 7 分。根据所提供的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响应迅速、满足本项目时效性及检测需求，得 8 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8
	针对该项目特点，包括现场取样、工作协调优势，试验室地点、试验室建设情况、认证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身优势的阐述，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采购人工作，得 7 分。根据所提供自身优势等适用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等考虑全面完整、反应迅速、应急能力突出，得 7 分。根据所提供处理措施及预案等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定，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7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3 小时内或更短时间内赶到现场,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优惠措施等方面的承诺, 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评价, 得 1-6 分。	6
--	--	---

注: 1、本磋商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和材料, 均需扫描件放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2、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等, 提供虚假证件者, 责任自负,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的名称、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四、付款

五、付款方式：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并提供接收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纠纷处理

合同发生纠纷时，向菏泽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说明：此合同上的内容条款是政府采购通用的条款。对于具体不同的采购项目，合同的双 方还可以增加更详细的条款，增加的条款作为此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水质抽检技术要求

一、抽检数量

2025 年度开展2次抽检，规模化供水工程检测出厂水和末梢水，小型供水工程检测出厂水，其中出厂水检测 43 项常规指标，末梢水检测15 项指标。全年共需检测 56 个出厂水、682 个末梢水。

二、检测指标

本次农村供水水质抽检应按照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有关要求执行。

1、出厂水检测 43 项水质指标，包括(1)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等 3 项指标。(2)毒理指标：砷、镉、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二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等 18 项指标。(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等 16 项指标。(4)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等6项指标。

2、末梢水检测 15 项水质指标，包括：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色度、臭和味、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游离氯/二氧化氯、氟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锰、氯化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日历天。
-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菏泽市2025年度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轮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12 个月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价 (元/个)	样品数量 (个)	合计 (元)
1	常规43项		56	
2	常规15项		682	
共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

项目人员配备表

(一) 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十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分项扫描件等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